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6.06.05 學程會議訂定

- 一、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鼓勵輔仁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秀學生提早規劃研究方向及選課，得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為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之甄選辦法、申請期限由本學程訂定後公告實施。
- 三、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經由本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進行徵選作業。
- 四、 甄選方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
 1. 於本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達 85 學分、且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2. 參加國內外重要競賽，並經指導教師推薦者。
 3.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或展演，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4. 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5. 熱心參與校、院、系所活動（如系學會、畢展行政等行政事務），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中英文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中英文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專業檢定證明等。
 - (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 五、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當年度本國生招生名額為原則。

- 六、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
- 七、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 預研究生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品牌學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以品牌學程應修學分（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含）為限。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前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學程主任同意，方得修讀。
- 十、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雜費相關資訊請詳閱：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